**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制订2022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原则**

1．推免工作必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被推荐的学生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李健、娄秀红

组员：许欣、贾利军、刘伟光、王一飞、贾晓明、安芹、韩燕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人文学院学生专业特点，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按以下方式之一获得推荐资格。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

1.今年我院获得下拨此类推荐名额24人，学院依据教务部的推免名额分配指标，按各专业注册学生数确定经济学专业推免名额19人，社会工作专业推免名额5人。在选拔推荐学生时，学生的学习成绩是被推荐的主要条件，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以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的学生排名为准。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序，学习成绩以外的加分，其他表现占总排名分数的15%，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分母为专业全部注册学生）。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本校保研成绩排名的计算。

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0.85+其他表现排名名次×0.15**

上式中“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根据《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对学生前三学年学习成绩进行排名；“其他表现排名”以明德书院公示结果为准。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未能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且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工作实践能力等特殊专长或热爱且有意愿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研究生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奖励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3分,学生只能申请其中一类进行加分,学生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申请特殊专长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申请相关学科领域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

奖励加分细则以教务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公示结果为准。

学生获得奖励加分后,学院将奖励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奖励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方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通过奖励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四、推荐免试工作安排**

时间节点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其中重要节点：

9月14日前，学院向学校教务部报送首批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9月18日前，学院公示拟奖励加分名单及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9月22日前，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报送教务部，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实施细则、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含候选人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等）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1．为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防止推荐名额作废，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须签订《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学院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汇总报教务部备案。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1年9月10日